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4059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
號4樓

承辦人：洪珮綸

電話：(02)27925828分機605

傳真：(02)27901394

電子信箱：bl-gadra9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文字第1143001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香遇內湖，櫻花星空電影院」單身聯誼活動電子報1份
(35512858_1143001044_1_ATTACHMENT1.jpg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114年度「香遇內湖，櫻花星空電影院」單身
聯誼活動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國人適齡婚育，推廣「樂婚、願生、能養」人口政
策，及促進公私部門同仁員工擴展交友圈。

二、本所將於114年2月15日（星期六）舉辦「香遇內湖，櫻花
星空電影院」單身聯誼活動，請貴單位協助推廣宣傳並鼓
勵所屬踴躍參加。

三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日期：114年2月15日下午1時至下午8時。

（二）參加資格：歡迎設籍、就學、就業於臺北市內湖區年滿
28歲至45歲之單身男女報名（內湖科技園區內公司行號
員工及公部門機關同仁優先錄取）。

（三）費用：男士500元，女士300元（原活動費用為2,000元，



大直高中 1140113



NHAA1146000417

本所補助部分費用)。

四、詳細資訊請至本所網站(<https://nhdo.gov.taipei/Default.aspx>)活動訊息專區，瀏覽下載及連結報名。

五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內湖郵局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內湖區公所除外)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內湖稽徵所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、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0417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114年度「香遇內湖，櫻花星空電影院」單身聯誼活動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63人事室助理員 蔡曜陽 送陳/會 114/01/13 11:15:08

擬:公告後文存。

2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62人事室組員 蔡謹蓮 會畢 114/01/13 17:42:22

3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61人事室主任 吳奕德 決行 114/01/14 08:07:21

如擬。

